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3〕56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 (第二 批) 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自治区本级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29号），拨付你（地、州、市、单位）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第二批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请收入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各单位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请你（地、州、市、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地（州、市、

单位) 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 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补助资金 (第二批) 分配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563	
	其中: 中央补助		656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 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提升队伍素质, 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 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 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 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5.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6. 发挥中医药优势, 突出中医学科特色,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 7. 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 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 8. 继续加强我区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33个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71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	≥14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2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7个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	≥1个
			中药质量保障	≥1个
			中医疗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个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	≥2个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4个
			少数民族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	≥2个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	≥6个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个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	≥1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3个
			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10个
	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数量	≥7个		
	重点学科建设数量	≥2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数量	≥57个		
	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建设数量	≥650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医师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成本	≤3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项目成本	≤6万元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30万元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项目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健委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3		
	其中: 中央补助	40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 2. 开展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 3.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4. 继续加强我区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工作。 5. 开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人才培养）的综合结业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	1个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	1个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100人
			建设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	1个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650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成员职称正高以上职称者	≥95%	
		基层中医馆骨干考核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成本	≤30万元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成本	≤150万元	
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项目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成本	≤63万元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执法局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			
	其中: 中央补助	4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7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成本			≤45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	
	其中: 中央补助		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结业考试通过率	≥90%
	成本指标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指导老师项目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中医医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98		
	其中:中央补助	39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 2.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3.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4. 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4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8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15人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数	≥1个
			建设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3个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训人数	≥1个
			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数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成本	≤60万元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成本	≤12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项目成本	≤23万元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60万元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成本		≤8万元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项目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维吾尔医院

（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4		
	其中: 中央补助	28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 2. 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 3.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4. 发挥中医药优势，突出中医学科特色，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 5. 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2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4人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2个
		质量指标	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数	≥1个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成本	≤60万元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成本	≤15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成本	≤3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项目成本	≤6万元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30万元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项目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0		
	其中:中央补助	3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2. 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医院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2		
	其中: 中央补助	10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p> <p>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继承人项目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医大一附院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7			
	其中:中央补助	10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p> <p>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3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成本		≤3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项目成本	≤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医大二附院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中央补助	1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数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3		
	其中: 中央补助	10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医大第八附属医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卫生健康宣教中心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3		
	其中:中央补助	15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33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153万元
		预算控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维研所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0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项目成本				≤60万元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药物研究所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0		
	其中: 中央补助		1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		≥6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成本		≤150万元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医管中心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8		
	其中: 中央补助	14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少数民族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	≥2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加强少数民族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成本	≤148万元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0		
	其中: 中央补助		14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2. 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3.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4. 发挥中医药优势，突出中医学科特色，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 5. 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个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3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4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12人
			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数		≥1个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项目成本		≤30万元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9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项目成本			≤16万元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项目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市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2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2	
		其中:中央补助	60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2.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3. 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4. 加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5.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6. 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2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2人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训人数	≥2人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40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成本	≤3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指导老师项目成本	≤1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继承人项目成本			≤2万元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成本			≤16万元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56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56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 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3. 加强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4.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个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培训人数		≥20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2人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55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成本				≤3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项目成本				≤3万元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0		
	其中: 中央补助	21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 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3.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个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3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8			
	其中: 中央补助	13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2. 加强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 3.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4. 发挥中医药优势，突出中医学科特色，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 5. 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2人
			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数		≥1个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成本		≤60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指导老师项目成本		≤1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继承人项目成本		≤2万元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项目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		
	其中: 中央补助	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患者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0		
	其中:中央补助	3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 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3. 加强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4.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个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	≥1个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2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20万元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0		
	其中: 中央补助	48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 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3. 加强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个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0	
		其中: 中央补助	1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6		
	其中: 中央补助		35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2.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3.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2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400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指导老师项目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0			
	其中:中央补助	21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2.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3.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 万元

地、州、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
- 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
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6月2日印发
